

认真学习贯彻《监察法》 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 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

○ 程良胜

【编者按】

根据全省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部署要求,6月4日上午,市委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程良胜为市“四大家”领导、市直正县级单位班子成员作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辅导报告。现将辅导报告摘要编发,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深刻认识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

制定监察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也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的迫切需要。一是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法治保证。通过国家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法治保证。二是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了制度保障。纪律检查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紧密衔接,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进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和治理效能。三是为监察机关履责尽责提供了法律准绳。监察法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聚焦反腐败职能定位,在法律中规定监察机关的职能和职责,明确了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效机制,使监察机关履责尽责于法有据。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监察法的主要内容

关键点一:“谁来监察?”

从工作职责上看,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更加强调监察委员会的专业化特征、专门性职责。从机构性质上看,各级监委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是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从工作职责上看,各级监委是依法行使调查权的反腐败工作机构,行使的是调查权,不同于侦查权,也没有侦查、抓捕、公诉等权力。

关键点二:“监察对象有哪些?”

监察法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对以下六类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

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相较于党内监督条例和行政监察法,新增监察对象主要有以下四类:一是国家机关、行政机关聘用人员;二是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干部;三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即村(居)委会干部;四是国企、教科文卫体等单位管理人员。监察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即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主要是其是否行使公权力,所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是否损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

关键点三:“如何开展监察工作”

监察法赋予监委三项职责:监督、调查、处置。所谓监督,就是对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所谓调查,就是对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包含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滥用职权犯罪案件、玩忽职守犯罪案件、徇私舞弊犯罪案件、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犯罪案件等六类88个职务犯罪案件罪名。所谓处置,就是对监督调查的结果采取6类方式进行运用:一是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二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六个档次的政务处分决定;三是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人员问责;四是将涉嫌职务犯罪的调查结果移送检察院依法审查,由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五是对单位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监察建议;六是对经调查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撤销案件,并通过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同时,根据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可以行使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手段和措施。此外,为确保惩治腐败的有效性和威慑力,对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等其他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关键点四:“如何看待留置”

留置是一道“撒手锏”,但基本原则就是“慎用、少用、短用”。

第一,留置的对象仅限于极少数人并且必须符合法定条件。监察法第22条规定,只有符合下列4种情形的人员才可以留置:一是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二是可

能逃跑、自杀的;三是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是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同时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

第二,留置的审核把关程序多并且严格。办理一个人的留置,至少要经过五道以上审核把关程序。一要经调查小组集体研究;二要经监察室主任主持下的室务会集体研究;三要经监察委员会分管领导审核;四要经监察委员会主任亲自主持召开审查调查专题会集体研究;五要报经当地党委书记审批。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的,还要报上一级监察委员会批准;省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上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第三,留置的时间有严格限制。监察法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经上一级监察委员会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如果监察委员会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要依法立即解除。同时,监察法还规定,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留置场所不同于行政拘留所和公安看守所。留置的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还是以同志对待。监察法对保障被留置人的饮食、医疗、休息和安全等都作了严格规定。在留置期间,监察委员会对被调查对象给予很好的人身保护,严禁粗暴态度和行为,每人住一个单间,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时间;保证良好的饮食,有良好的医疗,有专业医生、救护车24小时值守,处理突发状况,有病可迅速到定点医院治疗,绝不戴任何戒具,并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加以监督。

关键点五:“谁来监督监委”

一是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败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审核把关,确保党对监察工作关键环节、重大问题实行全过程的领导和监督。二是强化自我监督。监察法在监察机关内部制约和监督方面规定了严格措施,要求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回避、保密期管理、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制度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四是司法监督。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形成了监察

委员会调查、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的工作机制。五是法律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察法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六是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人民群众可以依法通过检举控告、申诉等方式监督。

三、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明晰形势任务,坚定推进反腐败决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一方面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体责任虚化空转,“四风”问题隐身变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依然频发多发等“顽疾”亟待进一步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另一方面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改革后,纪委监委既要执纪又要执法,既要依纪又要合法,工作内容更多、工作标准更高、工作措施要求更细。

(二)正视当前问题,正确履行反腐败职能。要改变把程序和工作对立,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错误观念;纠正以大要案论英雄、咬耳扯袖工作不算业绩的错误导向,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把纪委监委机关的工作更多地体现在前三形态上,更多地体现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上,更多地体现在日常监督监察、教育预防上。利用无处不在的监督,形成强大震慑,让违纪违法者无处遁形,让心存侥幸的“悬崖勒马”。

(三)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展现反腐败新作为。一是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上积极作为。严惩不收敛、不收手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在“量”上巩固压倒性态势,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震慑。二是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上积极作为,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巩固提振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三是在受贿行贿一起查上积极作为。加大对行贿行为查处力度,压缩“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空间,从源头上斩断滋生腐败的链条。四是在加强日常监督、治“未病”上积极作为。坚持挺纪在前、监督在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随时瞪大眼睛,拉长耳朵,不放过苗头倾向,不忽略蛛丝马迹,对违纪问题即发现、即打击。五是在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上积极作为。从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入手,从思想根子上抓起,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管起,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推动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净化、持续向好。

一双筷子的“多米诺效应”

○ 曾维政

提到商周时期的“纣王”,妇孺皆知,千夫所指,万人痛恨。其实,“纣王”在继承王位之前,不仅文武双全,能言善辩,而且神勇无比,多才多艺,深得其父喜欢。

据史料记载,“纣王”在继承王位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勤政爱民,崇尚俭朴,择善而从,以德化民;重视农桑,大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致使国力大增;曾亲率军队攻伐疆域部族,打退了东夷向中原的扩张,把中国疆域势力扩展到江淮一带;后来讨伐徐夷,把国土扩大到今天的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沿海;统一东南以后,把中原先进的文化和技术输入东南,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了民族大融合。

“纣王”体恤民情,重视生产,抵御诸侯,开疆拓土,布施仁政,国威远播,曾被当时的大臣们称为是“一代明君”。但是,到了晚年,“纣王”却昏淫误国,残暴无比。

一位励精图治的明君是如何变成荒

淫无度的昏君的呢?这还得从一双筷子说起。有一天,“纣王”在朝堂之上与诸位臣僚议事之后,拿出一双筷子请群臣观看。这是一双象牙筷子,举世无双,精美大方,堪称一绝。

大臣们看过后,赞不绝口,认为只有功德无量的“纣王”才配得上这样美轮美奂的宝物。但自从“纣王”拥有了象牙筷子之后,堂堂一国之君就开始一系列变化,变得越来越坏,不可忽视了。

首先,思维方式发生了变化。“纣王”认为自己天资聪慧,功盖三皇,是上天之子,不落的太阳,自己的一切都是神的旨意,将神权思想推向巅峰。也就是说,“纣王”的“总开关”出了问题,其君权神授的帝王思维方式在作怪,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出现了偏差,民为邦本的宗旨观念也就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其次,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按照好

马配好鞍、好船配好帆的思维,象牙筷子当然不能放在土制的器皿上,与之相配的必然是犀牛角、宝玉或金銀做的茶杯、酒杯、饭碗、盘碟等,而象牙碗筷要盛的不是粗茶淡饭,应是大象、虎豹幼崽等珍馐佳肴,这样才叫珠联璧合,才称得上与帝王的身份地位相得益彰。于是乎,自从得到了这双象牙筷子,“纣王”的生活就变得奢华起来了,吃山珍海味、喝琼浆美液、穿绫罗绸缎,住高楼大厦,建肉林酒池,原来节俭的生活作风荡然无存。

再次,工作方式发生了变化。有了象牙筷后,崇尚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纣王”,不察民间疾苦,不施仁政德政,

横征暴敛,“厚赋税以实鹿占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厅物,充仞宫室”,致使民心丧失;刚愎自用,不纳雅言,从恶如流,偏听偏信,用奸佞,对于忠臣的进谏,充耳不闻,渐生厌烦,甚至大加刑戮,杀死比干,逼得微子出走,箕子装疯;严刑酷法,用炮烙的残酷刑罚来惩

治反对他的人;缺乏危机意识,平时对军队不加训练,对因战争削弱了的本国力量不重视,对周人的战略意图缺乏警惕、放松戒备。

一位帝王,使用一双象牙筷子,看似事小,实则事大,因为它成了邪恶欲望的催化剂和助推器,其衍生出的“多米诺效应”,则断送了“纣王”的大好江山。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勤俭看似小事,其实攸关个人和国家之命运。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旺,党无俭必败,国无俭必亡。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驰而不息纠“四风”,就是要警醒全体党员干部,惟有把勤俭作为一种境界去修养、作为一种品格去恪守,才能自由行走在清正的大道上。

清风文苑

纪检动态

市纪委派驻市交通局纪检组 强化国有企业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郝胜兰报道:“引入第三方审计,有效缓解了我们在对国企监督中的人少事多和专业力量不足等矛盾。”日前,市纪委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负责人在总结监管工作实践时表示,委托经验丰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进行财务审计,不仅能够精准发现问题,提升执纪审查质效,还能强化派驻震慑效果,促使国企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去年以来,市纪委派驻市交通局纪检组委托经验丰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督范围内的两家国有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时,发现这两家国企在项目建设、招待费报销、票据审核、津补贴发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7个,提出整改建议12条。其中一家企业,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据了解,下一步该纪检组将通过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长效机制,从规范准入条件、审计范围、审计评价和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着手,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把派驻监督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赤壁举办知识竞赛

学深悟透用好党纪法规

本报讯 通讯员廖或报道:6月5日,赤壁市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知识竞赛”,来自该市政府、教育、党群、住建、政法、交通、宣传系统的7支代表队参加角逐。

竞赛采用现场竞赛、现场评比的方式进行,试题类型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

在必答题环节中,各队选手稳扎稳打,一时难分高下;抢答题环节中,各队选手针锋相对,毫不示弱,把赛场气氛推向高潮。取胜的关键是风险题环节,各队选手审时度势,共同研究战略。最终,该市政法系统代表队脱颖而出摘得桂冠。

“为备战知识竞赛,我不仅认真学习了相关党纪法规条文,还全部熟记在心。”该市教育局选手陈雨露说。

“竞赛活动虽然告一段落,但学习相关党纪法规的任务依然任重而道远,希望大家保持学习热情,在今后的学习中有所悟、有所思、有所得。”该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方高文表示,开展知识竞赛的目的,就是要促使大家学深悟透,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观念。

双溪桥镇举办专题讲座

深化《监察法》学习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雷莹莹报道:6月6日,咸安区双溪桥镇举办专题讲座,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该镇机关党员干部、镇直部门负责人和村干部参加学习。这是该镇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推进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一个缩影。

为增强党员干部法制意识,教育干部明底线、守规矩,该镇采取集中宣讲、专题讨论、网上测试、接受警示教育等方式,深入推进《监察法》学习宣传。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标语横幅、宣传栏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学习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镇营造学习贯彻《监察法》的良好氛围。

该镇镇村干部纷纷表示,一定要把学习《监察法》作为一门必修课,让法律明镜高悬心中,时刻提醒自己依法行事、秉公用权。

马港镇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汪秀丽报道:“作为一名干部家属,我一定要牢固树立家庭助廉的意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日前,通城县马港镇开展家庭助廉活动,镇机关干部家属代表吴秀娟感慨地说。

为深入推进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该镇结合实际,以家庭助廉为着力点,运用“家+美丽乡村、家+廉政教育、家+廉政讲座、家+助廉承诺、家+趣味活动”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链”活动,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6月5日,嘉鱼县纪委、监委和嘉鱼电视台以“脱贫攻坚责任缺在哪”为主题,联合举办2018嘉鱼县首期电视问政活动,剑指脱贫攻坚领域突出问题。

通讯员 熊熙 李穹 陈琳 摄